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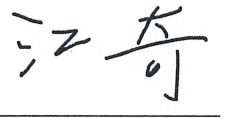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秦 朔：  _____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 奇：_____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新全：李新全

2023年7月31日